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高嵩、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滨、阎丽明、梁桐栋、邓泽林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9.77元/份调整为209.27元/份，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梦华、李飞和王玲玲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